

# 普陀区碌曲路（中山北路-堰门路）道路 新建工程（橙子酒店）地块通信管线搬 迁工程的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11N4250797542025801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市普陀区征收保障和物业服务事务中心

地址：上海市普陀区大渡河路 1668 号

邮政编码：

电话：021-52564588

传真：

联系人：李琳

乙方：上海邮顺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普陀区谈家渡路 28 号 7 楼 E 室

邮政编号：

电话：18916083053

传真：

联系人：孙嘉涛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华灵支行

账号：12190582621060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编合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名称和地址

1、工程名称：普陀区碌曲路（中山北路-堰门路）道路新建工程（橙子酒店）地块通信管线搬迁工程

2、工程地址：中山北路 2399 号幢号 1 底-四层、幢号 2 全幢；中山北路 2399 号地下室（中山北路 2395 号）

## 二、工程范围

工程内容：通信管道、光缆搬迁等，具体详见招标文件、图纸及清单所示内容。

## 三、合同价款

按中标通知书暂定为：**1179000** 元（含税）（**壹佰壹拾柒万玖仟元整**）。经第三方审价机构审定、出具审价报告后，以审定金额为准。

结算方式：本合同为综合单价包干，数量按实结算。发生合同外新增单价时，新增单价合同有对应单价的参考合同单价，合同有类似的单价参考类似单价，合同没有相同或类似单价，按投标报价组价原则（费率）结合施工期工料机市场价组价，结算价不超合同价。

## 四、工程期限

自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开工之日起 **60 日历天**

若遇恶劣气候或其它不可抗拒的特殊情况，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交书面说明及证

据，经甲方书面同意后工期方可顺延。

## 五、付款方式

###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 (1) 本协议签订后，甲方先行支付合同价的20%。
- (2) 待工程竣工并验收合格，由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价的80%
- (3) 经第三方审价机构审定、出具审价报告后，由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审定金额的97%，剩余3%款项作为质保金，两年内无质量问题再无息支付。
- (4) 合同履行期间，税率按照国家相关政策进行调整，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符合当地税务部门合规的发票。每次付款前，乙方须先提供对应数额的发票；否则，甲方可不付款，并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
- (5) 甲方需在满足每期支付条件的30天内支付。

## 六、甲方的权利义务

- 1、检查并监督乙方履行本合同的情况，监督乙方按国家和地方有关安全、消防工作的规定及合同约定标准组织施工。对于同一项目具有两个或以上标准的，以最严格的为准。
- 2、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质量或标准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速落实，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 3、按约定支付本工程款项。
- 4、有权阻止乙方的违法违约行为，并追究违约责任，情节严重的可单方终止本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 七、乙方的权利义务

- 1、负责制定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和安全措施，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并向相关部门办理报批手续。
- 2、负责按本合同第四条约定的期限完成任务。
- 3、按相关规定规范处理建筑垃圾和渣土。

4、施工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安全文明生产责任事故及其他由施工过程引起的所  
有事故纠纷及损失（含直接经济损失和律师费、诉讼费等间接经济损失），由乙方全部  
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若甲方因此承担了任何责任和费用，有权全部向乙方追  
索。

5、乙方施工的各项安全防护措施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甲方的要  
求，并严格做好防扬尘、防噪音和安全防护措施，妥善安排施工时间，作业期间处理  
好相邻关系，不得扰民。

## **八、违约责任**

1、因乙方未遵守有关文明施工、施工现场交通管理规定，乙方应承担合同总  
金额百分之一的违约责任，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罚款以及各方损失（含直接经济损失  
和律师费、诉讼费等间接经济损失）。

2、合同任何一方若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全部或任何义务，或有其他违反合同  
的行为，均视为违约行为，违约方应承担因违约而给对方造成的直接及律师费、诉  
讼费等间接经济损失，并承担其相应的经济责任及法律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本合同约定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的，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因一方未履行必要措施导致的扩大损失除外。

## **九、合同生效、变更及争议管辖**

本合同自双方签订盖章后生效。

甲方、乙方协商一致，可以采用签署书面补充、变更协议的形式对本合同做出补  
充或变更，补充、变更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乙双方若因本合同发生争议，经协商无法达成一致，任何一方均可向本工程项  
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合同文本

- 1、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2、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 十一、合同附件

- 1、本合同附件包括：《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廉洁协议》《文明施工责任协议书》《治安、防火责任协议书》
- 2、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3、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 十二、合同修改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乙方（签章控件）：

2025年10月15日  
法定代表人：孙国江（男）

合同签订点：上海市普陀区

2025年10月15日



## 附件 1:

###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

为了加强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的管理，保障建设工程顺利进行，促进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确保不发生伤亡事故及双方的利益不受损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等的有关规定，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签订本协议。甲、乙双方均应严格遵守本协议书规定的权利、责任和义务，确保在施工过程中安全生产。

#### 一、甲方的权利、责任和义务：

- 1、严格执行市、区有关行业部门的条例，掌握安全动态。对上级相关安全工作的批示、命令和规定等及时向乙方传达，并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2、由甲方主管安全人员向乙方人员进行入场安全教育，必要时进行各种培训，乙方应及时进行班组安全教育，提高自我保护意识和防范措施，让每个工人在教育记录上签字。
- 3、甲方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进行全面管理，负责领导、组织、规划、检查、处罚及监督教育、培训等相关具体活动事项。
- 4、有权对其中出现的问题进行批评、教育，甚至停工整顿。
- 5、甲方应在乙方入场一周内督促乙方上报劳务人员花名册及管理人员分工情况。
- 6、严格审查乙方施工资质，不得与不具备施工资质或施工资质与承包内容不相符的分包单位签订合同。
- 7、对乙方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发现隐患、违章要及时通知，提出整改措施，对整改不力的可要求乙方承担 5000~10000 元人民币/次的违约责任（违约金按实际发生从工程款中予以抵扣）。甲方有权对严重违章行为和存在较大隐患的施工过程停工整顿，不执行甲方要求的，清除出场。

#### 二、乙方的权利、责任和义务：

- 1、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劳动保护法规及发包人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对进入施工现场所有施工单位工作人员，做好安全教育、安全技术交底，同时填写书面记录。
- 2、乙方应根据工程项目制定安全施工方案，并征得发包人安全部门同意。
- 3、严格履行发包人特种作业工作审批制度，根据各施工阶段，将对断路、动火、动气、动水、临时用电和进入容器内作业必须报批，并派专人负责现场监护。
- 4、乙方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负有全面的责任，任何第三人在施工现场发生伤亡事故的，除依法由第三责任人承担责任以外，均有乙方承担相应的责任。
- 5、乙方对所承包工程的安全生产负全面领导、管理责任。乙方项目经理具体负责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
- 6、乙方总承包人应维护甲方的声誉、利益，按照建筑业安全作业规程和标准制定有效措施，消除事故隐患，防止伤亡及其他事故的发生。

7、乙方必须根据国家地方有关法律、法规设专、兼职安全管理人员，负责乙方的安全生产管理，协助甲方工作。

8、乙方负责人绝不能纵容、包庇专项工程施工班组在施工过程当中出现的问题，不允许充当队（班组）的保护伞，从而拒绝甲方的管理要求，养痈为患。

9、乙方在工人入场一周内应安排填写三级教育卡，不得缺人、漏人，三级教育卡由乙方保存好备查，经常教育由乙方负责。

10、遵守甲方提出的各种合理要求、各项法规、制度，不得违章办事和作业，乙方应落实岗位责任制，不得违章指挥。

11、爱护保护各种安全防护设施、设备警示标志及劳保工具、设施器具，并做到使用劳动保护用品符合规定的要求。

12、服从管理人员及上级检查人员的指挥、管理和检查，遵章守纪，杜绝三违现象的发生。

13、乙方所使用的施工机械（电动吊篮、小型电动工具、搭设的脚手架、龙门架等）必须要有租赁单位资质证书（如有）、设备编号、检测报告、合格证，操作者上岗证及检查维修制度。对机械设备现场要有专人管理，做到经常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

14、必须执行班前讲话制度并做好记录，针对每天的不同工作环境、对象、工种，由班组长或安全管理人员进行有针对性的安全讲话。

15、乙方根据甲方的有关管理规定、制度、安全生产管理目标，制定出安全管理计划，并按照双方合同规定无条件配合甲方工作。凡属乙方出现“三违”和其它未遵守执行甲方规定要求而造成的一切后果，有乙方负责。

16、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重大经济损失或受到有关行业管理部门经济处罚，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17、乙方每次更换和调动人员，必须事先向甲方通报，并落实好各项合法手续，严禁出现未经教育和考核的人员上岗。否则出现一切后果和责任事故，由乙方第一负责人和相关责任人承担。

18、所有特殊作业人员，必须持有有关行业部门颁发的上岗证书，严禁无证上岗。

19、从事食品操作的人员必须持有效的健康证和培训证，食堂应有卫生许可证，并要保持清洁卫生，有消毒措施和管理制度，严禁食物中毒。

20、对乙方的违章指挥有权拒绝执行，并提出自己合理、正确的意见和充足的理由。

21、乙方的任何人员均不得在施工区、生活区打架斗殴、酗酒赌博、传播淫秽物品，严禁酒后上班。

22、由于乙方责任造成生产安全事故，导致甲方或第三方人员伤亡时，由乙方承担事故责任和经济责任。

23、因乙方疏于管理违章违法作业发生安全事故或造成人员伤亡的，应在积极抢救受伤人员、保护现场的同时，严格按有关规定处理善后事宜。不得企图隐瞒或谎报。

三、其它：

1、本协议未尽事宜亦按国家及地方法规正常执行，不能以此为由借故推辞狡辩。协议在生效期内，如果双方还有其它条款，甲、乙双方可协商解决。

2、在施工期间有新的法律、法规、条例规定颁布执行时，以新的为准。

## 附件 2:

### 廉洁协议

为了在工程建设中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根据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建设工程承发包和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以及《上海市建设工程承发包双方签定廉洁协议的暂行规定》，结合工程建设的特点，特订立本协议如下：

一、甲乙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和上海市关于建设工程承发包工作规则以及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三、甲方工作人员应当保持与乙方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六、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七、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对业务工作，不得为获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八、乙方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程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等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九、乙方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高档娱乐场所。

十、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十一、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向甲方领导或者甲方上级单位举报。甲方不得找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甲方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廉洁协议的乙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予承接后续工程的优先邀请投标权。

十二、甲方如发现乙方有违反本协议或者采用不正当的手段行贿甲方工作人员，甲方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追究乙方工程合同造价 1~5%的违约金。由此给甲方单位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用不正当手段获取的非法所得由甲方单位予以追缴。

附件 3：

### 文明施工责任协议书

为贯彻执行建设部《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规定》和《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暂行规定》，认真做好本工程建设施工区域内的文明施工，现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明确在文明施工和文明施工管理中的各自职责，并签订如下协议。

一、双方同意在工程管理和工程建设中必须坚持社会效益第一，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相一致“方便人民生活，有利于发展生产、保护生态环境”的原则，坚持便民、利民、为人民服务的宗旨。搞好建设工程中的文明施工。

二、双方要认真贯彻“建设单位负责、施工单位实施，地方政府监督”的文明施工原则。现场由甲方项目管理组牵头，建立三方共同参与的文明施工管理小组，负责日常管理协调工作，共创文明工地。甲方按市有关创建文明工地的规定，组织、指导、检查、考核、和展开选评工作，创建活动的实施由乙方负责。接受当地政府的监督。

三、乙方在其施工大纲中应结合实际情况。按《上海市文明施工规范》，制定出各项文明施工措施，并落实如下有关要求：

1. 施工现场必须按规定设置施工铭牌，所有施工管理人员、作业人员应佩戴胸卡上岗。
2. 施工区域与非施工区域必须按规定风格设施，并做到连续、稳固、整洁、美观和线性和顺。施工区域的维护设施如损坏要及时修复。
3. 在施工路段必须要有保证车辆通行宽度的车行道、人行道和沿街居民出发的安全便道。凡在施工道路的交叉路口，均应按规定设置交通标志（牌），夜间设示警灯及照明灯，便于车辆行人通行。如遇台风、暴雨季节要派人值班，确保安全。
4. 落实贯穿可行的施工临时排水和防讯措施，禁止向通道上排放，禁止泥浆水、水泥浆未经沉淀直接排入下水道。
5.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合理，各类材料、设备预制件等（包括土方）做到有序堆放，不得侵占车行道、人行道，加强对各种管线的保护。施工中必须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渣土洒落，泥浆、废水流溢，控制粉尘飞扬，减少施工对本市环境和绿化的污染，严格控制噪音。

6. 施工中如需夜间（22: 00 以后）作业，必须办理夜间施工许可证。如未办理有关手续造成恶劣后果或被举报处罚的，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违约金 2000~5000 元/次的违约金，并要求乙方采取强化整改措施，对未按要求限期整改的或整改不力，情节严重的，有权要求乙方支付 1 万至 5 万元/次不等的违约金。

四、乙方负责施工区域及生活区域的环境卫生，建立完善的有关规章制度，落实责任制。做到“五小”设施齐全，符合规范要求。

五、甲方对乙方开展创建文明工地的工作要经常性地给予指导，定期组织检查，对乙方存在的问题应及时通知乙方进行整改。若乙方存在违约或违规行为，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 5000 至 10000 元/次的违约金，并要求乙方采取强化整改措施，对未按要求限期整改的或整改不力，情节严重的，有权要求乙方支付 1 万至 5 万元/次不等的违约金。

六、因乙方违反文明工地管理要求，被地方政府有关部门查获而受到经济处罚，以及由此而使甲方受到的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附件 4:

## 治安、防火责任协议书

为切实搞好本工程建设中的治安、防火工作，确保施工现场的治安稳定和防火安全，现根据《上海市社会治安防范责任条例》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明确双方在治安防范、防火安全方面的权利和义务：

###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在与乙方签约工程合同时应将《施工现场治安防火工作管理规范》（后附）书面交于乙方，明确要求、落实责任、加强指导。

2、甲方应将上级公安部门和上级单位对工地治安防火工作的有关要求、信息及时向乙方进行传达布置，定期听取乙方在开展治安防火工作中的情况和意见，做好指导和协调工作。

3、甲方有权对乙方贯彻落实治安防火工作的情况进行检查，对乙方及其有关人员发生的违章违法行为及相关问题，则有权教育、制止和责成其限期整改，必要时可要求乙方承担500~1000元人民币/次的违约责任，违约金按实际发生从工程款中予以抵扣。

### 4、违章违法行为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形：

（1）未经公安消防部门审核批准，擅自使用液化气钢瓶或违章储存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尚未造成后果的。

（2）未严格按《施工现场动用明火管理规定》进行动火作业尚未造成后果的。

（3）施工区域内发生聚众斗殴、赌博、收看淫秽录像等影响工地治安秩序的违法行为及集体宿舍内违章男女混居的。

（4）违反《施工现场用电安全管理规定》用电，擅自使用电炉、煤油炉、电热毯、电熨斗等及带有明火的各类电取暖器，或擅自使用高能灯具取暖、烘烤物品及在禁火区域内违章吸烟的。

5、乙方在其责任区域内发生严重违法犯罪案件或重特大火灾事故的，由司法部门调查处理。但甲方可按其造成的后果和影响，对乙方或其治安、防火第一责任人行使评选先进集体、先进个人否决权。要求乙方承担2000—50000元人民币/次违约责任，违约金按实际发生从工程款中予以抵扣。。

6、根据整个工地治安防范的需要，如确需增设或外聘警卫值勤人员时，甲方可按“协议、集中”的原则决定实施方案，其费用由乙方承担。若需要甲方先行垫付费用的，甲方垫付后，可直接从应支付给乙方的工程款中予以抵扣。

##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在进入工地后，应及时明确落实工地治安、防火第一责任人专（兼）职保卫消防干部及治安保卫组织网络，书面报甲方备案。

2、乙方在施工期间必须遵守、执行国家和本市颁布的治安、消防方面的法律、法规、认真落实甲方制定的《施工现场治安、防火工作管理规范》。服从管理，对本责任区域内的治安稳定、防火安全，实施全面负责，确保不发生重大治安、刑事案件和火灾事故。

3、乙方的治安防火工作，除接受其上级主管单位的领导外，还应主动接受辖区公安消防部门和甲方的业务指导、督促、检查。对公安消防部门和甲方在检查中查获的各类隐患问题，应在规定的期限内组织整改或采取相应的防范措施，确保安全。

4、一旦工地上发生治安、刑事案件或火灾事故，乙方应在积极处置、保护现场的同时，立即向公安部门和甲方报告，接受调查、处理。所造成（包括甲方）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5、乙方对违章违法行为所受的违约责任有异议的，可与甲方协商解决。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在工作中有滥用职权、营私舞弊、有意刁难等违法行为的，乙方有权向甲方领导或有关机关检举揭发，要求处理。

## 三、其他

本协议中未涉及的有关条款，甲乙双方可根据需要协商补充修改。如遇有与国家和本市的有关部门法规不符的，应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规定执行。